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歐懷琳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0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20062A00_ATTCH1.pdf、0020062A00_ATTCH2.pdf)

主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作業，惠請貴校轉知教師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2月2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62060093號函辦理。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三、課程抵免相關規定如下：

(一)收件時間：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課程抵免）。



(三)填寫附件抵免申請表格並連同證明資料寄至前項地址。

1、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附上抵免課程表乙份或其他相佐證資料。

2、修習科目名稱不相同，課程內涵相似者：附上抵免課程表、授課大綱或其他可了解課程內涵之佐證資料。

(四)相關課程抵免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曾婉菱小姐04-22183664）。

四、檢附「抵免申請表格」、「抵免申請作業流程」各1份。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7-02-23
17:37: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